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朱鍊

電話：02-2356525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800@moi.gov.tw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1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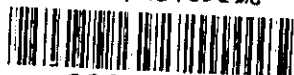
公文列管表		
公文性質	總收文	承辦組室
一般公文		
檔案碼公文	✓	
立委質詢		
人民陳情		
人民申請		
監察院案件		
新聞案件		
辦理期限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貓羅溪石川延長段防災減災工程（三），申請徵收南投縣草屯鎮新光段2120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209975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8A04M0005）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8年2月19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27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8年3月1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78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78-3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08年11月開工，109年10月完工。」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 六、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

水利署總收文號



1085000589



經濟部

總收文



10800025620

土地管理組

附件圖文

108. 3. 28

裝訂線

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則相關規定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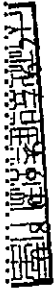
七、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08年3月1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78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78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王委員靚琇代理）記錄：陳學祥
- 四、出席人員：略。
- 五、列席機關（單位）：略。
- 六、宣讀第 17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10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 提案編號 178-1：不予受理。
- (二) 提案編號 178-2 至 178-5：准予徵收。
- (三) 提案編號 178-6：不准予一併徵收。
- (四) 提案編號 178-7、178-8、178-9：准予廢止徵收。
- (五) 提案編號 178-10：部分不予受理，部分准予發還。

八、討論事項：

案由：本部管理之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內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 148 地號土地（面積 0.247076 公頃）專案讓售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新建材料檢測驗證中心及育成中心 1 案。

決議：

- (一) 本專案讓售係為達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建構專業之材料檢測驗證中心及育成中心，以提供國內目前及未來建築材料與構件檢測、研發的需求，尚符行政院 97 年 4 月 10 日

院臺建字第 0970012285 號函示「專案讓售」之正當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並能達成特定政策目的需要及具社會公益性質，同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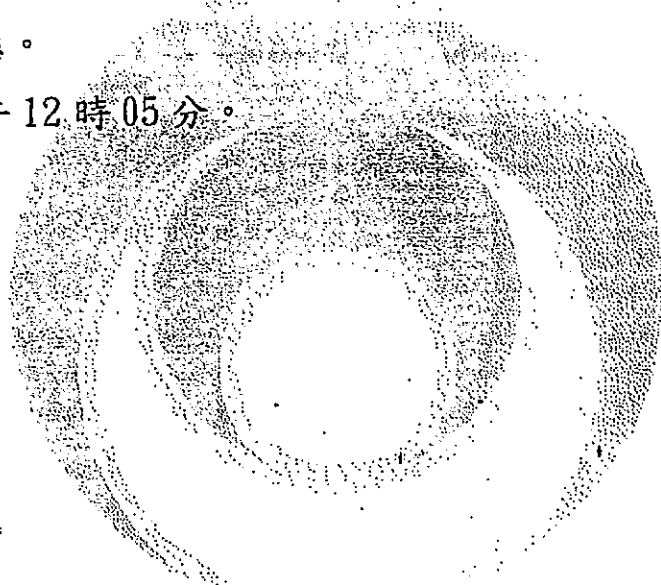
(二)本案讓售價格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九、報告事項：

案由：澎湖縣政府辦理澎 11 號線（鼎灣-成功）道路拓寬工程等 3 件備查案件，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詳如附件 3 備查案件一覽表。

決定：洽悉。

十、散會：下午 12 時 05 分。



提案編號第 178-3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貓羅溪石川延長段防災減災工程（三），申請徵收南投縣草屯鎮新光段 2120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09975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271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1481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938125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工程河段位於貓羅溪右岸，鄰近草屯鎮碧興路縣道，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且因地勢低窪，歷年颱風即有淹水情形，本段防汛道路未與上下游連接，常造成防災搶救困難，需興辦長度約 150 公尺寬度 50 公尺舊堤加高加強、防汛道路及行水區河道整理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爰依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工程，以維護河防安全。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

另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貓羅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洪水重現期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貓羅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小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